十三、羅馬書七:1~12

I. 歸納查經

A. 重複出現的字句: 律法、誡命、死、活

B. 分段:

第七章1~12 律法與信徒

- 1~6 律法與基督徒的關係
 - 1 律法的原則
 - 2,3 婚姻關係的例證
 - 4~6 基督徒脫離律法

7~12 律法與罪的三層關係

- 7 罪藉著律法得著肯定
- 8 罪藉著律法得著機會
- 9~12 罪藉著律法得著權柄
 - 9~11 律法激發私慾去犯罪
 - 12 律法是聖潔的

II. 經文解釋

- v1 乃是接續六章14節"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·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、乃在恩典之下"。此處的律法,是 指因違犯律法所帶來律法的控告、審判、與定罪。
- v2 女人與丈夫,是指摩西律法中的婚姻法(創二23,24),婚姻關係至死不可中斷(瑪二15)。
- v3 丈夫,指律法,及藉律法帶來的控告;別的男人,指基督,及基督帶來的恩典。
- v4 是從前面1~3節所帶來的推論,基督的死使律法失去定罪的功效→復活的主取代律法的地位,以恩典取代定罪。
- v5 律法生的惡欲:有罪的自我,一旦受到律法的挑戰,察覺自己正受到質難攻擊,就益發猛烈的想法 子保護自己。
- v6 儀文:誤用律法留下的產物;儀文的舊樣:指舊約的明文規條,在律法下的人,只會用遵守儀文的方式去服事;

聖靈的新樣: 聖靈同在乃律法真實的確立。

- v7 非因律法、我就不知何為罪:沒有律法,我們就不能充分認出罪的真相。
- v8 罪趁著機會:比較創世記第三章的記載,神的誡命(不可吃分辨善惡樹上果子),被罪利用為激起各種貪婪的一個媒介;

罪是死的:罪是存在的,但卻是不活躍的。

v9 沒有律法:指保羅得救前還未正確理解律法的時期。

罪又活了:罪活躍、甦醒;我就死了:在神所宣判死的判決之下。

v11 引誘:欺騙的意思,指蛇對女人的欺騙。

v12 誡命:指組成律法的各個誡命。